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格林司通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内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2,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5,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3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15,125,000元。2023年8月1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23]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647.17 元。销户时产生利息收入 9.46 元，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5）。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第二次股票发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41024000000120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125,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54.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30,654.36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2024年1月
	15,130,654.36	2,647.17
其中：1.支付供应商款项	15,130,654.36	2,647.17
五、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2024年1月，公司完成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产生利息收入9.46元，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